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的通知,获悉合肥国创与北京智德龙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智德龙腾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智德龙腾”)就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合肥国创与智德龙腾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国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智德龙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6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于2026年6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自《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同时作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3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先生和受让方北京智德龙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智德龙腾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与北京智德龙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智德龙腾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智德龙腾”)于2026年6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国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智德龙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6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28.00元/股。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构成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制度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智德龙腾承诺在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与智德龙腾于2026年6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国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智德龙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6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28.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09,080,000.00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合肥国创根据自身需要,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同时智德龙腾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认可,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64030823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股权结构:董永东持有合肥国创67.68%的股权,其他12名自然人持有合肥国创32.32%的股权。

合肥国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智德龙腾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2021年6月23日
 基金存续期限:20年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智德龙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0XU80
 管理人成立时间:2015年9月29日
 管理人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19层A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林伟
 管理人注册资本:3,000万元
 管理人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管理人股权结构: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啸宇、林伟分别持有其53.2%、27%、19.8%的股权。

(三)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的交易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智德龙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智德龙腾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目标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14,61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
 1.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80%,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28.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9,08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
 2、付款安排
 2.1 本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人民币5,000,000.00元。
 2.2 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4,540,000.00元。
 2.3 本次交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99,540,000.00元。

3、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3.1 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成前期货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股份过户的申请。
 3.2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交割等登记之日为股份交割日。
 3.3 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在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任何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交割和股份的交割。
 3.4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5 双方同意,于过渡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双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3)转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受让方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对该等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
 (5)转让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6)转让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受让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受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受让方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6)受让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7)受让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安排等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受让方智德龙腾承诺在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先生持股数量为768,853,417股,持股比例为23.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起算,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0,877,018股增至291,167,418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3.65%。
 2025年5月23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1,167,418股增至291,791,018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3.60%。
 202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1,791,018股增至292,031,018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3.58%。

2026年6月3日,合肥国创与智德龙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国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智德龙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6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合肥国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14,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拟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国创	合计持有股份	55,897,439	19.22	41,287,439	1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97,439	19.22	41,287,439	1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董永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958,978	4.45	12,958,978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905	1.11	3,238,905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983	3.34	9,716,983	3.3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853,417	23.67	54,243,417	1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34,434	20.33	44,526,434	1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983	3.34	9,716,983	3.33
智德龙腾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4,61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61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92,031,01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当前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291,411,01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18.61%;智德龙腾持有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1%。
 2、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智德龙腾持有公司股份14,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制度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智德龙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利		
基金代码	0083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06-01		
本基金的基础费率	方正富邦恒利A	方正富邦恒利B	
本基金的基础费率	0.0839%	0.08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5	1.0683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准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9,477,689.41	984,777.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基金基金拆分费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5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06-04
除息日	2026-06-04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6-06-05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调整后转股价格:20.0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9.5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
 5、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x\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x\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x\ k)\div(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影响”)时,若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利益或转股价格,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一、历史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姚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因股权激励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8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实施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期,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1月13日。
 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份增加61.2万股,行权价格为13.26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自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后,公司累计办理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万股,回购价格为5.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公告编号:2026-050》。

3、权益分派实施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发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P1=(P0+D+Ax\ k)\div(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1)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1=612,000/417,673,290=0.1465\%$, $A1=13.26元/股$;
 $K2=612,000/417,673,290=0.1465\%$, $A2=8.81元/股$;
 (2)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至本公告日期间,2022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K3=-775,000/417,673,290=-0.1856\%$, $A2=5.81元/股$;
 $D=0.49974元/股$
 “姚记转债”前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0=20.06元/股$,综合上述各项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Ax\ k1+A2\ k2)\div(1+k1+k2)=19.58元/股$ (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06元/股调整为19.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公司将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调整为24.5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过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208,670,553元/417,553,206股=0.49974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5.00元/股-0.49974元/股=24.50元/股。
 在回购股份期内,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2.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2,000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725,000股,因姚记转债转股增加1,046股,导致公司股本合计减少111,95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17,665,160变更为417,553,206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212,1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2,100股后的417,341,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670,553.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期间,回购股份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74元。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2,000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725,000股,因姚记转债转股增加1,046股,导致公司股本合计减少111,954股;导致公司股本合计减少111,95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17,665,160变更为417,553,206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212,1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